

# 浙江省海塘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海塘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海塘安全鉴定工作，根据《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建成的4级及以上海塘（不包括备塘）的安全鉴定，适用本办法。

## 二、工作职责

(一) 海塘管理机构职责。负责管理的海塘安全鉴定工作。

1. 制定海塘安全鉴定计划并完成有关信息化平台的信息更新，落实海塘安全鉴定经费；
2. 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海塘鉴定机构）承担海塘安全鉴定具体工作；
3. 根据合同等约定，组织海塘安全鉴定成果审查或评审；
4. 海塘安全鉴定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信息化平台的资料上传和信息更新；
5. 落实鉴定意见与建议；
6. 其他有关职责。

(二) 海塘鉴定机构职责。承担海塘安全鉴定具体工作，

对出具的鉴定结论负责。

1. 收集整理海塘有关资料，开展现场调查；
2. 开展或者委托开展必要的勘察、测量、量测、检测、探测等工作并出具相应专项报告，国家有资质规定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 按照《海塘工程安全评价导则》（DB33/T 852）等技术规范开展海塘安全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4. 出具海塘安全鉴定报告书，明确海塘安全类别，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与建议；
5. 其他有关职责。

### 三、鉴定期限

海塘建成后5年内应完成安全鉴定，以后每隔8~10年应完成一次安全鉴定。运行中出现影响海塘安全的异常现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塘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应及时完成安全鉴定。

### 四、鉴定范围和内容

（一）鉴定范围。海塘安全鉴定范围包括海塘、交叉建筑物、管理设施等。海塘管理机构管理的小型水闸等穿塘建筑物（设施）应与海塘同步安全鉴定，大中型水闸等交叉建筑物应按照《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并宜与所在海塘同步开展。

（二）鉴定内容。海塘安全评价包括防潮（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交叉建筑物安全影响、抗震安全、运行管

理等评价内容。海塘安全鉴定报告书应明确海塘安全类别的鉴定结论，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完成处理、适时进行处理的建议和海塘运行管护工作建议等鉴定意见与建议。

## **五、鉴定结论**

海塘安全类别分为以下三类。

一类塘：安全，无影响海塘正常运行的缺陷，经常规维修保养可按设计正常运行；

二类塘：基本安全，但存在一定的安全缺陷或损坏，经局部加固、大修或整改后可按设计正常运行；

三类塘：不安全，存在严重的安全问题，须除险加固后才能按设计正常运行。

## **六、除险保安**

海塘安全鉴定结论为三类塘的，海塘主管部门和海塘管理机构应在3年内组织实施除险加固；为二类塘的，应在3年内组织完成局部加固、大修或整改。在实施除险加固、局部加固、大修、整改前，海塘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应落实安全度汛应急措施，修订完善相关预案，确保海塘运行安全；涉及海塘融合建设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工作，合理保障海塘融合功能。

## **七、监督管理**

###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安全鉴定监督管理

与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塘安全鉴定工作每年开展核查抽查。

海塘安全鉴定核查抽查实行分级负责制。1级海塘，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2级海塘，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3级和4级海塘，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鉴定结论为三类塘的，核查抽查比例（按评价塘段统计，下同）不少于80%；鉴定结论为二类塘的，核查抽查比例不少于50%；鉴定结论为一类塘的，核查抽查比例不少于20%；

核查抽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由负责核查抽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必要时可约谈海塘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海塘主管部门负责人：

1.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海塘安全鉴定的；
2. 海塘鉴定机构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
3. 承担安全鉴定所开展的勘察、测量、量测、检测、探测的机构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
4. 海塘安全鉴定结论明显不合理的；
5. 未认真组织落实海塘安全鉴定意见的。

存在前款第2、3、4项的，应责令海塘管理机构限期重新组织完成海塘安全鉴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 （二）海塘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海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

监督检查与考核激励机制，动态掌握海塘安全鉴定情况，督促指导海塘管理机构做好海塘安全鉴定工作。

1. 督促海塘管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海塘安全鉴定；
2. 督促海塘管理机构及时落实海塘安全鉴定意见；
3. 督促海塘管理机构及时组织完成鉴定结论为三类塘的除险加固或者二类塘的局部加固、大修、整改，以及相关预案的修订完善和安全度汛等应急管理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 八、附则

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3 年×月×日起施行。

# 浙江省海塘安全鉴定报告书

海塘名称		所在地点	县(市、区)、乡(镇、街道)
管理机构		主管部门	
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设计资质等级)		
<p>海塘概况:</p> <p>简述海塘设计防潮(洪)标准、级别、长度、越浪设计标准(允许/不允许)、断面结构型式、防渗型式、消浪设施,穿塘、临塘、跨塘等交叉建筑物(设施),以及最近一次海塘建设(含加固)与安全鉴定等情况。</p>			
<p>安全鉴定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防潮(洪)能力评价结论)</li><li>(渗流安全评价结论)</li><li>(结构安全评价结论)</li><li>(交叉建筑物安全影响评价结论)</li><li>(抗震安全评价结论)</li><li>(运行管理评价结论)</li></ol> <p>综上所述,×××海塘为×类塘。</p> <p>安全鉴定意见与建议:</p> <p>(限期完成处理问题的建议)</p> <p>(适时进行处理问题的建议)</p> <p>(海塘运行管护工作的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鉴定时间:        年    月    日(鉴定机构盖章)</p>			
<p>管理机构、主管部门意见:</p> <p>同意×××海塘为×类塘的鉴定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塘管理机构盖章) (海塘主管部门盖章)</p>			